

「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

活動辦法

壹、目的：為使政府機關同仁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以及運用行政院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資源，並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對相關主題網站留下深刻印象，亦作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資料之參考來源，俾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

貳、活動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活動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 9 時至 12 月 25 日 24 時止。

肆、活動網站：<https://reurl.cc/8n9O4M>。

伍、活動方式

一、參賽機關及人員範圍：參賽機關範圍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不含任務型編制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不含所屬二級以下機關），參賽人員為機關編制正式職員（不含工友、技工、駕駛）。

二、參賽方式：至活動網站登入所屬機關，並留下姓名、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身分證字號（登入學習時數及認證身分之用）及完成答題測驗後，得分達 70 分以上者，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完成機關組答題者並達 70 分者，如有意願同時參加本活動社會組個人競賽，則請於機關組活動頁面留下臉書姓名，並依社會組個人競賽規範完成所指定「性別平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相關步驟，亦可同時參與社會組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

三、機關組團體競賽評分標準

參加活動之機關員工參與率占總分 30%、及格率占總分 70%，

公式如下：

$$\text{※參與率} = \frac{\text{機關員工參賽者數}}{\text{【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11月現員數】}}$$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11月現員數】

$$\text{※及格率} = \frac{\text{分數達 70 分以上機關員工人數}}{\text{【各部會、地方政府含所屬機關(構)學校數參與本活動人數】}}$$

【各部會、地方政府含所屬機關(構)學校數參與本活動人數】

四、競賽成績公布:預計 110 年 1 月將競賽成績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之最新消息單元。

五、獎勵措施: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各排名前 5 名之機關，可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加分項目，並將函請相關機關就承辦人員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補充之。